附件1

2021年度“四川十大法治人物”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人选均须具备）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决策部署，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3.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定法治信仰、崇尚法治精神、坚守法治原则、投身法治实践，在日常工作生活中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以实际行动维护宪法法律尊严和权威。

二、具体条件（结合工作领域特点，人选须具备以下条件中一项或多项）

1.坚持依规治党与全面依法治省有机统一，带头增强法治观念、深化法治实践、依法履职行权，依法执政意识和能力水平突出。

2.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在强化改革发展领域地方立法和法规规章立改废释中发挥重要作用。

3.坚持依法决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突出。

4.坚持司法为民，坚守对公平正义的信仰与追求,严格依法秉公办案，在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破解司法工作难题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5.依法治理理念较强,善于用法治精神引领社会治理,善于用法治方式破解社会治理难题，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6.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为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扫黑除恶斗争、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平安四川建设等做出重大贡献。

7.弘扬宪法精神，普及民法典等法律知识，传播法治文化，为法治宣传教育特别是“七五”普法工作做出重大贡献。

8.为法治四川建设做出其他重大贡献。

符合上述条件的相关集体也可参选。